

西安理工大学校内媒体管理办法

(一) 校内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各类媒体平台的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校内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校内媒体平台主要包括学校官方主办的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和各校属单位自办的二级网站以及各类纸质或电子介质媒体(不含学术类)。

第二章 内容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校内媒体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严禁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第四条 校内媒体平台发布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合理设置栏目，大力弘扬健康、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

第五条 学校官方媒体主要有：《西安理工大报》（刊号为：CN61-0801/（G））、西安理工大学电视站（有线）、西安理工大学广播台（FM86.7 兆赫）、西安理工大学新闻网（<http://xinwen.xaut.edu.cn/>）、西安理工大学新浪微博（账

号：西安理工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微信公众号（名称：XUT1949）等。学校官方媒体是学校新闻舆论工作的主要力量，也是展示学校形象、加强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和主要窗口。各校属单位自办的二级网站以及各类纸质或电子介质媒体（不含学术类）是学校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补充，也是展示学校形象、体现学校治理能力的重要渠道。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各类媒体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学校官方媒体的建设运营工作，对各校属单位自办二级网站和各类纸质或电子介质媒体（不含学术类）具有管理、监督职责。

第七条 校内媒体平台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服务学校整体的发展建设规划。

第八条 校内各类媒体平台未经学校同意，均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

第九条 各校属单位要加强对自办媒体的日常管理，确保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更新及时、监管到位。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的不良信息，应及时删除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必要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媒体平台，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追究主管单位负责人、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 审批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校属单位因工作实际需要新建媒体平台的，须填报《西安理工大学媒体平台审批备案表》，对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已建立的媒体平台，各单位须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周内，填写并提交《西安理工大学媒体平台审批备案表》，对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校属单位自办的各类媒体平台，应设置不少于1-2名管理员，媒体后台管理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如媒体名称、后台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二) 知行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行网的运行和管理，促进校园网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校务公开、信息交流等功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知行网为校园局域网，不对外开放，服务对象主要是校内师生。

第二章 栏目介绍

第三条 知行网设有“每周会议”、“通知公告”、“信息交流”、“在线咨询回复”、“回复率排行榜”、“建言献策”、“领导信箱”等主要栏目。

第四条 “每周会议”栏目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发布学校会议安排有关情况。

第五条 “通知公告”栏目主要用于校内办公事务通知或公示，信息发送部门自行登录网站后台，便可直接发布。

第六条 “信息交流”栏目为校内信息交流平台，信息发送部门自行登录网站后台，便可直接发布。

第七条 “在线咨询回复”栏目为校内留言咨询平台，校内师生通过该平台可向具备登录知行网网站后台资格的单位留言咨询，各单位通过该平台可对留言内容进行回复。

第八条 “回复率排行榜”栏目显示具备登录知行网网站后台资格单位对留言内容回复情况。

第九条 “建言献策”、“领导信箱”为校内意见建议收集平台，设有相应的电子邮箱。

第三章 知行网的运行管理职责

第十条 知行网作为校务公开、信息交流和校内舆情反馈的重要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运行及管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技术保障，目前已为全校 52 个单位设置了登录账号。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由拥有登陆账号的各单位对本单位在知行网发送内容进行审核和维护。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设有 1-2 名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知行网端口维护及留言回复工作。各单位需将信息员资料统一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如发生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章 内容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具备知行网后台登录账号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各单位不得在知行网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知行网后台管理账号，学校有权停止其账号登陆知行网，并追究账号拥有单位负责人及账号使用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知行网发布内容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每周会议”栏目由校长办公室专门负责，其他单位不得在此栏目发布任何信息，如需公布信息者，需报送校长办公室审批，并由校长办公室发布。

（二）“通知公示”栏目，各单位公布信息时，信息内容应按照相关应用文格式书写，并按照网络对栏目设置要求发送。

（三）“信息交流”栏目，各单位相关活动新闻稿内容应按照新闻稿体裁要求进行书写，照片要求为 900*600 像素，正文使用宋体、小四格式。

第十六条 校内师生在知行网留言及各单位回复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留言及回复均应使用文明语言，描述准确，客观理性。

（二）留言需以陈述事实为前提，以解决问题为目的，不得随意编造虚假信息，不得进行人身攻击。如有出现，各单位有权不予回复。

（三）各单位信息员对留言内容应及时予以回复，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回复的，应向单位负责人予以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 宣传横幅、电子屏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宣传横幅的管理工作，加强环境舆论导向，创建安全整洁、文明高雅的校园环境，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宣传横幅、电子屏等管理的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引导、弘扬主旋律，适应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环境综合治理需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人文环境。

第二条 校园横幅、电子屏等宣传是学校宣传工作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学校培育人才的重要环境因素，各单位要从维护学校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宣传横幅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各学院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加强对悬挂宣传横幅、电子屏等工作的管理。学校金花、曲江、校区主干道横幅（金花校区东门、南门、北门对应的道路、曲江教九、教十楼楼前等）、图书馆电子屏等管理实行审批备案制度。莲湖校区宣传横幅由高等技术学院党委审批，大学科技园内横幅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批。其他各单位自行宣传的横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学校金花、曲江校区主干道横幅、图书馆电子屏申

请流程：完整填写《西安理工大学校园横幅、电子屏等使用管理审批备案表》，经本部门、本学院审核，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确定悬挂横幅的条数、内容、悬挂时间和地点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各类室内会议性横幅由各主办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严禁悬挂有下列内容的横幅、电子屏：

（一）有悖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宣传横幅；

（二）校内外经营单位的商业性宣传横幅；

（三）未经审核审批或在非规范性位置悬挂的宣传横幅。

第七条 宣传横幅的内容、制作和悬挂符合要求，统一规范。横幅的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横幅的制作要统一标准，整洁有序。横幅悬挂方式应规范，悬挂要端正，必须有足够的高度，不得影响阻碍交通，不得堵塞过道，不得影响和破坏环境。悬挂或拆除横幅时不得对悬挂载体（如路树、建筑物等）造成损害。任何横幅都不能悬挂于路灯杆或危险物品上。对于严禁悬挂的横幅一经发现，将予以没收。

第八条 所有校园横幅必须按规定的期限悬挂。全校性活动的宣传横幅悬挂期一般不超过 10 天，各部门、学院悬挂的宣传横幅一般不超过 7 天，配合单项活动的横幅只在活动场所周围悬挂，活动结束后应立即拆除。

第九条 悬挂横幅的单位在悬挂期限内必须注意维护所悬挂横幅的整洁美观，如有污损则应立即拆除。

第十条 悬挂横幅的单位必须在横幅到期当日前自行拆除取回横幅，拆除时必须连同所有附加物（如绳子、铁线等）清除干净。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悬挂横幅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横幅悬挂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媒体平台审批备案表

NO.

（党委宣传部填写）

创建单位				媒体名称			
媒体类型				创建时间			
内容范围				发行范围			
发行周期				是否认证（新媒体）			
管理队伍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管理员						
	管理员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二份，学校党委宣传部、建立单位各一份。

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校园横幅、电子屏等使用管理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宣传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校东门 I 杆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校东门 II 杆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校东门拱门 <input type="checkbox"/> 校东门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校东门北侧橱窗	<input type="checkbox"/> 校东门南侧橱窗 <input type="checkbox"/> 校南门 I 杆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南门 II 杆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北门横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北门拱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馆门楣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曲江校区教九楼前 <input type="checkbox"/> 曲江校区教十楼前 <input type="checkbox"/> 莲湖校区 其他_____		
宣传内容 (□填写宣传地点对应的序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党委宣传部留存备案，一份由申请单位使用。

